

# 供應商管理政策

## 1. 目的

本公司秉持推動 ESG 永續經營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持續確保供應鏈所有合作夥伴(包括其雇用的所有員工和契約工)所面臨之風險因子均受到應有的掌握與管理。大華金屬會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並與主要供應商共同訂立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以確保雙方合於相關規定，使彼此合作關係能夠可持續發展。大華金屬承諾將持續要求供應商簽署更新版本的合約和管理文件，建立完善的合同關係，明確雙方各方面之權利義務，並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遵循嚴謹的供應商評核程序以及透過明確契約規範框架，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夥伴關係。本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法規，例如：人員雇用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對待，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對參與合約工項之執行人員需購買保險……等規範。

為確立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的理念、原則及標準，促進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戰略合作關係，故制訂本供應商管理政策，本政策涵蓋本公司與所有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大華金屬之供應商主要分為(一)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二)其他供應商(包括設備零配件供應商、包材供應商、其他工程承攬商等)。供應商必須符合品質、交期、服務、價格等綜合評估標準，並接受本公司之供應商評核程序。

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以確保組織採購的對象均能提供符合環境品質要求的原物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如違反本公司相關約定或政府相關法規時，本公司得要求供應商立即進行改善、終止契約或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

## 2. 供應商規範

為促成供應商夥伴對於企業永續發展的認知與體現，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配合以下規範：

### 2.1 組織治理

致力於創造提高透明度、道德操守、誠信守法、照顧利害關係者的環境，建立長期與利害關係者的雙向溝通機制，保障人權及勞工福利，對於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健康及福利盡責。

### 2.2 尊重勞工人權

#### 2.2.1 禁用童工

承諾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的社會責任，於製造的任何階段均不得僱用童工。童工之定義參照勞工組織-國際消除童工計劃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不得低於當地法規規範之最低工作年齡。危害性工作不得由低於 18 歲以下的員工執行。

#### 2.2.2 非強制性勞役

保證所有勞工的工作都是自願而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可在合理的通知下，自由離開工作崗位或預先通知終止僱傭關係。於工作場所並無囚禁或以合約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且無扣押員工身份證件、護照或工作證件。

### **2.2.3 多樣性及反歧視**

於涉及招聘、工資報酬、培訓機會、獎勵、升遷、懲戒、解雇或退休等事項，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不公平對待，並促進就業的多樣性及機會/待遇的均等。承諾尊重所有員工，工作場所無任何體罰、騷擾或不人道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語言暴力等不當行為。除依照法律要求或係為確定是否適合從事特殊性工作而進行之醫學檢查外，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 **2.2.4 工作時間**

承諾勞工之工作及加班時間，遵守當地法律標準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應提供假日休假之規定，至少應符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

### **2.2.5 薪資福利**

根據當地法律所規定之最低工資標準提供報酬，不將任何工資扣減作為紀律措施，且應提供法定福利。勞工加班時間亦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相對應之加班費。

## **2.3 職業安全衛生**

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於工作場所建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實施有效的計畫，包括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訂定完整應變方案及緊急處理程序、管理職業傷害與疾病、控制危險源、評估並控管特殊體力要求之工作對勞工之影響、對機器設備做危險性評估、提供適當且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潛在事故及職業病的發生。為確保處理、移動、存儲、回收、再利用和處置過程安全，於工作場所接觸危害物質的工人應接受相關安全處理之教育訓練。

## **2.4 承擔環境責任**

### **2.4.1 法規遵守**

承諾遵守有關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所有適用法律、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要求，同時，持續針對新增有害物質規範做更新，以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指令之要求。特別是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及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中規範的有害化學物質和其他材料，加以識別和管理，以確保其安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處置。在生產活動中盡可能減少對社會、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並根據國際標準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 **2.4.2 無衝突礦產政策**

承諾避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地區受武裝衝突、非法開採與低劣工作環境中礦區所開採之錫(Sn)、鉭(Ta)、鎢(W)、金(Au)、鈷(Co)、鉑(Pd)等金屬礦產，亦即環境和人權受到忽視的衝突礦產，以實現尊重人權，防止環境破壞。

### **2.4.3 保障消費者安全及健康**

提供對消費者、相關的產業及環境安全的產品及服務，評定相關法規、標準及規格是否充足，從產品設計減少風險，避免使用致癌、有毒或有害的物料。提供對社會、環境有益及有效率的產品及服務；支持可持續消費，設計產品以方便重複使用、維修或回收，減少包裝物料與廢棄物。

### **2.4.4 排放**

對於製造產品過程中所產生液體廢物、固體廢物和空氣污染物，在排放過程或處理前，進行識別、監測，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 **2.4.5 廢棄減量**

致力減少或消除在製造過程中各種形式的物質及能資源之浪費。增加重複利用和回收利用，並提升能源效率。

#### **2.4.6 可持續使用資源**

針對營運活動所消耗的能源進行管理，採取資源效能減量（例如節約措施）及減排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及能源消耗。

### **2.5 建立管理體系**

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及客戶要求。並且同意大華金屬或其指定之第三方，配合定期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稽核並培養持續改善的能力。並在採購、分發流程審核中包含道德、社會、環境、職業安全健康及性別平等準則，鼓勵相關供應廠商採取相同做法，提高供應鏈對社會責任的意識，推廣公平分擔社會責任的成本及利益。

### **2.6 遵守商業道德**

供應商經營應遵循最高標準之道德要求，包括廉潔經營、無不正當利益、在交易過程中遵守反腐敗法令(如海外反腐敗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公平交易和競爭之標準、提供匿名申訴程序以保護檢舉者之身份機密性、保護所有業務往來者之個人資料保護並遵守隱私以及資訊安全有關之法規等。承諾遵守公平的商業道德規範，禁止賄賂、捐贈、送禮等非法利益及不道德行為。對於員工或代理廠商進行宣導或訓練，提高其對於反貪腐的意識，鼓勵舉報涉嫌貪污事件，防止可能發生的所有形式腐敗。

### **2.7 申訴機制**

提供申訴管道，設有人權、廉潔及道德遵循之申訴檢舉制度，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或電話專線等有效之申訴管道，供舉報人利用，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大華金屬認為企業的永續發展與成功，亦須依賴完整健全的供應鏈體系，故將供應商視為我們重要的合作夥伴，持續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在兼顧品質、成本、交期與服務外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永續競爭力，以創造永續未來。

## **3. 考核原則**

3.1 合格供應商認可之條件，可為下列其中之一，

- (1) 供應商經正式評鑑後，每年度使用【供應商交貨實績評估表】進行評核，【供應商交貨實績評估表】達 70 分以上標準者，可延續成為合格供應商，並依評鑑結果來區分評價等級。
- (2) 通過送樣承認，可列為合格供應商。相關作業程序依【協力廠商評鑑辦法】及原物料樣品試用辦法執行。
- (3) 在組織導入 ISO 9001 之前就有往來之績優廠商，可列入合格供應商。
- (4) 客戶指定或已承認部品之供應商，可不經到場評鑑，成為合格供應商。

3.2 現有合格之供應商，每季度進行定期評核，評核結果記錄於【供應商年度評核表】，依據後附的供應商季度評核標準進行評核.料物.品保單位提供品質異常統計，並對其數據分析列入季度評核之參考，以此確認該供應商是否繼續成為合格供應商之依據。

3.3 評核合格率 90%（含）以上為 A 級供應商，70-89 分（含）為 B 級供應商，70 分以下即 C 級供應商，連續 C 及 D 級需留入觀察、終止交易或重新評鑑，以決定是否繼續列為合格供應商採購。留入觀察和繼續採購的供應商，可視供應商的品質狀況實際情形由品管排定評鑑計劃到到現場評鑑及輔導。連續三次要求改善未達 70 分者，逐漸減少訂購量或更換廠商。

3.4 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執行實地訪查(盤點含訪查)，確認供應商是否理解食品包裝容器規定，並依據該規定生產。

3.5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或書面溝通等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若發現異常情形即書面要求改善，若發現持續性重大異常情形，將取消供應商資格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基於實現地球遠景的理念及展現對社會的關懷和責任，本公司選擇具有環境責任的供應商，並協同供應商夥伴們在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不斷精進改善，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